

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配套规则 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近期，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启动新一轮改革和完善退市制度的工作。本所在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进行修订的同时，也同步对退市配套规则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的配套规则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重新上市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风险警示板办法》）。同时，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以下简称《重大违法退市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退市整理期细则》）内容分别纳入《上市规则》。现将修订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一、《重新上市办法》的修订

根据新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并结合《上市规则》的修订内容，《重新上市办法》对退市公司的重新上市条件、重新上市首日股票交易安排等作出了相应修订。主要包括如下两方面：

（一）调整重新上市的申请条件，与《证券法》要求相一致

新《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符合

的条件。本所根据重新上市主要申请条件等同于 IPO 条件的原则，对照《证券法》规定，对重新上市申请条件进行了修改。主要是将重新上市申请条件中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修改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二）将重新上市首日交易安排的有关规定，从《风险警示板办法》中移至《重新上市办法》

重新上市公司上市首日的交易安排，包括交易价格申报要求、盘中停牌触发条件和停牌时间等，之前在《风险警示板办法》中进行规定。此次《上市规则》修改，不再将“重新上市公司未披露其重新上市后的首份年报”作为其他风险警示条件，重新上市公司重新上市后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对应这种变化，将重新上市首日交易安排的相关规定，从《风险警示板办法》移至《重新上市办法》，具体内容保持不变。

（三）因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触及财务类退市，之后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无效或依法变更的，参照撤销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因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规则》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其股票被终止上市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确认无效，或者因对违法行为性质、违法事实等的认定发生重大变化被依法变更的，参照因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后相关行

政处罚或司法裁判被依法撤销、确认无效或被依法变更后的相关程序办理。具体可查阅《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二、《风险警示板办法》的修订

根据《上市规则》修订内容和本所近年风险警示板监管实践，本次对《风险警示板办法》进行了三方面的修订。具体如下：

一是由于《上市规则》不再将恢复上市公司和重新上市公司在未披露首份年度报告前列为风险警示公司，相关公司不再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本次修改相应删除了有关恢复上市公司和重新上市公司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是考虑到《上市规则》中将退市整理期限由 30 个交易日缩短为 15 个交易日，为提高市场定价效率，方便投资者及时退出，规定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并参考科创板做法，优化了首日盘中停牌触发条件、停牌时间，以及交易价格申报限制。

三是回应市场合理需求，适度调整单日买入风险警示板股票上限不得超过 50 万股限制的适用范围。上市公司回购股份、5% 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这两种情形，可不受单日 50 万股买入限制。

三、《重大违法退市办法》《退市整理期细则》相关内容吸收入《上市规则》，精简退市规则体系

本次退市规则修订，为使退市规则体系层次更分明、体例更清晰，在规则内容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对规

则体系进行瘦身。具体来说,《重大违法退市办法》《退市整理期细则》相关内容吸收入《上市规则》,分别成为退市部分的单独一节,并相应进行了完善。本次修订后,退市规则体系精简为1个《上市规则》+2个配套业务规则,即《风险警示板办法》和《重新上市办法》。

特此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